

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(省档案局)文件

黔档函〔2023〕3号

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(省档案局) 关于转发《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 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档案馆，各市(自治州)党委办(档案局)，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在黔单位、省属国有企业、省属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(档函〔2023〕35号)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积极参与，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(省档案局)

2023年3月28日

(联系人：陈科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890597)

国家档案局

档函〔2023〕35号

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 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，各副省级城市档案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，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，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，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，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：

按照国家档案局2023年度工作部署，现将《2023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要求

自主选题项目应根据《指南》第一部分的“自主选题”确定具体研究项目，项目应聚焦影响本地区本行业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，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前瞻性。重点项目应从《指南》“重点项目”中选择，可在该重点项目研究内容基础上进行适当扩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项目研究相应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，建立健全的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制度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(二) 项目申报

1.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与项目研究要求相适应的科研能力，无科研不端行为。自主选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最多同时主持2个在研项目；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1个项目，在研重点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主持申报新项目。

2. 申报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国家档案局组织的立项答辩，答辩形式和时间另行电话通知。

3. 鼓励区域、行业内不同单位或跨区域、跨行业的单位联合申报项目。

4. 推荐单位应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，对申报项目进行预评审。严格控制推荐项目数量，切实保证所推荐的项目质量较高、满足档案工作急需并具有较好的应用推广价值。推荐时应为每个项目出具独立的评审意见。

(三) 经费保障

自主选题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。重点项目经费在资助额度内进行申报，项目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。重点项目经费一般在项目立项后拨付启动经费，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拨付后续经费。

(四) 申报程序及时限

4月7日前，申报单位通过“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service1.saac.gov.cn>）（以下简称平台）填写申报项目信息，确认无误后向推荐单位提交，并将已申报项目的任务书下载打印，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平台。

4月14日前，推荐单位通过平台将全部推荐项目一并报送至国家档案局。推荐单位需在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任务书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联系部门：国家档案局科技信息化司科技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10-55605255（传真）

附件：2023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

